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

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508-ZDYR

招 标 人：贺州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3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508-ZDYR）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508-ZDYR

项目名称：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柒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7125000.00）

最高限价：柒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7125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1年9月前完成《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报告》。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分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②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具备：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③联合体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风险。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4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材料购买公开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4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等。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水利局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11 号

联系方式：叶工，0774-513693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钟山县滨江路 2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8828720

3.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5135551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 1 | 1.1 | 招标人 | 名称：贺州市水利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11 号 联系方式：叶工，0774-5136930 |
| 2 | 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4-8828720 |
| 3 | 1.3 | 项目名称 | 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 |
| 4 | 1.4 | 项目编号 | HZZC2020-G3-000508-ZDYR |
| 5 | 1.5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7125000.00） |
| 6 | 1.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2 | 投标人资格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
|----|------|---------|--|
| |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分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②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具备：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③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8 | 9.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9 |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0 | | 包装、密封 | 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2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天（日历天） |
| 13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p> <p>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p> |
| 14 | 17.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

| | | | |
|----|------|------------|--|
| | | (开标时间) | |
| 15 | 17.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 4 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 |
| 16 | 18.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评委_4_人。 |
| 19 |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0 | 27.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2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 信用查询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3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联合体投标要求：

3.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分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②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具备：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③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风险。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转包与分包

- 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质疑和投诉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质疑联系部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828720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6.4 投诉联系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五章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根据本章第 8.2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8.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中投标人资格、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9.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9.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9.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7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及装订投标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0.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11.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1.2 技术文件：

★（1）项目理解、分析；

★（2）项目技术方案；

★（3）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4）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服务承诺书；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3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或资格）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须提供**）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须提供**）

★（7）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须提供**）

★（8）投标人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须提供**）

★(9)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须提供）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1. 必须提供的材料均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1.1、11.2、11.3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2. 如联合体投标，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信用声明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12.2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4 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足以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2.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贺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无息退还。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内容，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文字内容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 15.3 规定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

15.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 (1)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5.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为合格。

1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

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若遇到投标过多造成部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投标人进入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及会场纪律；

(4) 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并当众宣布核查结果。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

(5)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招标人代表以及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 开标会议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招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0.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评标程序：

20.4.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0.4.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招标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4.4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20.5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

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投标文件的修正

21.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函总报价与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9.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1.1~11.3 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2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4 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
-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21.2 项所述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 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未按规定向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八、合同授予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对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予以赔偿。

27.4 招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九、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编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 2019 年提出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的重大工作部署，并于 2019 年 6 月自治区正式印发了《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正式赋予了贺州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的新定位新使命，明确了贺州是当前广西“东融”的主战场、主阵地和桥头堡。近年来，贺州市工业发展迅速，产能规模快速增长，受区域交通运输条件限制，目前区域道路运输量已经饱和，道路经常严重拥堵，交通运输成为严重制约示范区发展的瓶颈。为此，贺州市结合国家高等级航道“三横四纵两网十八线”四纵之一的骨干交通运输工程谋划了潇贺古道运河（湘桂运河贺州段），规划建设Ⅲ级航道（可通航 2000 吨级船舶），运河建成后可直接连通长江、珠江流域，解决未来工业产品运输的问题，极大的降低运输成本。

2. 工作要求

贺州市潇贺古道运河本身集水面积有限，来水量较少，上游难以满足通航流量及船闸用水的要求，同时运河沿线当地水源供水能力有限，产业经济发展缺水严重。本次采购拟通过开展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以潇贺古道运河为主线，系统谋划解决潇贺古道运河航运及沿线产业发展用水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贺州市全面对接大湾区提供用水支撑。

三、编制依据

就项目所处位置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关技术规程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四、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报告》（含报告和附图）。

五、成果内容及份数要求：

1、成果内容：《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报告》（含报告和附图）。

2、成果资料份数：12 份。

六、服务期限：

2021 年 9 月前完成《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潇贺古道运河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报告》。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成果资料送审稿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80%；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合同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八、验收标准与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专家评审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24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保密要求：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1. 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第 23 条规定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第 23、24 条规定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注: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价=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45分

(1) 项目理解、分析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分): 投标人无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二档(3分):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够深入,论述简单,难点不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差,不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对项目所在区域区情、水情及当前水安全所处阶段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分): 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对项目所在区域区情、水情及当前水安全所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思路是否清晰、准确,布局是否合理,是否

具有系统性、可行性，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项目技术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2分）：提出的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完整，无编制提纲，可行性不强；

二档（5分）：提出的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较弱，编制提纲层次不够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模糊或部分不具体、重点不明确，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认识不深，综合评价一般；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出的编制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基本可行，阐述较为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水资源配置的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贺州市的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出的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贺州市的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水资源配置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3)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满分6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不提供得0分。

一档（2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简单，没有合理性；进度计划不明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具有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有可行性一般；

二档（4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合理性；进度计划较明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

三档（6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十分全面且合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十分明确且完成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

(4)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8分）

一档（3分）：项目安排配置人员一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5人或以上，专业不全不得分。

二档（5分）：项目安排配置人员齐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投入人员具备（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5人或以上，专业不全不得分。

三档（8分）：项目安排配置人员合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其他投入人员具备（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水利水电工程、测绘工程、地质类、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8人或以上，专业不全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有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该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分 (满分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 (0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服务响应及承诺；

二档 (2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省内没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且配备的技术人员不足；

三档 (3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省内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省内工商局相关证明材料) 配备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且能及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四档 (6 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省内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省内工商局相关证明材料) 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且能迅速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

3、商务分-----45 分

(1)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以上的，得 3 分；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的得 1.5 分；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项甲级资质的得 1.0 分；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项乙级资质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得 3 分；工程勘察 (包含工程测量) 专项资质甲级的得 1.5 分；工程勘察 (包含工程测量) 专项资质乙级的得 1.0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具备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单位且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生态建设、环境工程) 的得 3 分，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4)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在近 5 年内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 承担过的水利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满分 8 分。

(5)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在近 5 年内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 承担过的水利类项目中，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勘测和设计类奖项，金奖 (一等奖) 的，得 4 分；银奖 (二等奖) 的，得 2 分；铜奖 (三等奖) 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1) - (5)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6) 投标人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或可研等前期工作) 的，地市级的每有一项得 2 分，省部级 (直辖市、自治区) 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7) 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水安全保障规划或水资源综合规划或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的，地市级的每有一项得 1 分，省部级（直辖市、自治区）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

(6) - (7)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三) 综合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分，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贺州市水利局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中标报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提交成果资料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额的 80%；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注：甲方每支付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三条 项目需求

（详见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制作费用 50% 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

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4）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技术文件

- ★（1）项目理解、分析；
- ★（2）项目技术方案；
- ★（3）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 ★（4）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服务承诺书；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7）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 ★（8）投标人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 ★（9）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完成时间：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书格式”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服务期限 | | | |
| 备 注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技术文件

1、项目理解、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填写

2、项目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填写

3、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填写

4、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职称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述人员的有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组织语言填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
头人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联合体投标代
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
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6、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8、投标人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9.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